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6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条款亦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沈义伦先生、监事贺圣国先生、监事李莉女士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将自动解任。

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修订及制定的治理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修订	否
(2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7)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32)	《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5)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13）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审议，第（1）—（2）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述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